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余紫綾即昶盟企業社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麗雪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余紫綾即昶盟企業社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
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
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
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54
0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
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因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
定暫免繳納而由國庫墊付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聲請費，依前開
確定裁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
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